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10月17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就重点以PPP模式共同开拓国内工程承包市场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性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合作项目。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72号

法定代表人：吴春军

注册资本：257794.646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限承接施工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加工、制作；施工咨询管理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

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中建六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重点以 PPP 模式共同开拓国内的工程承包市场，主要合作领域包括：

- (1) 各地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 (2) 各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 (3) 各地水利、水务及河道治理建设项目
- (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建设项目
- (5) 节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 (6) 其他经双方认可的重大项目

2、合作模式：《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针对具体项目，双方将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地方规定的基础上，就合作方式、管理模式、权利义务、业绩分成、开发费用的分担等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和沟通，并签订正式的合约及其他法律文件。

3、协议有效期：《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建六局为国内一流的投融资建造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及市政、公路、机电、桥梁、钢构、路面工程等一系列高等级施工资质，是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装饰和技术咨询等为一体的大型建筑综合企业集团，在建筑工程领域具有全产业链优势。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旨以框架协议为指导开展具体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地位，创新合作模式，通过在水利项目投资和城市管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深入合作，在业务发展中给予对方优先地位，互利共赢，最终实现双方全产业链的持续合作。通过合作能够为公司注入强劲动力，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它性。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述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开展实质合作。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合作项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